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38章，泰山石化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事宜受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監管。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tan Petrochemicals Group Limited

泰山石化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192)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佈

財務摘要

百萬港元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變動 %
收入	2,111	2,005	5.3
– 持續業務	1,924	1,620	18.8
– 終止業務	187	385	(51.4)
股東應佔虧損	(581)	(536)	8.4
– 持續業務	(503)	(430)	17.0
– 終止業務	(78)	(106)	(26.4)

業務摘要

- 集團核心業務－中國倉儲碼頭錄得持續增長，收入增加23%，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之盈利(EBITDA)亦增加44.3%
- 本集團成為馬來西亞水域首家及唯一一家雙殼雙底浮動油庫營運商
- 債券交換要約之完成不但減少集團長期債務約900,000,000港元，更令集團之現金流及長期信貸狀況得以大為改善
- 出售船廠不但加強了集團之資金流動性，亦為集團業務營運及資本開支帶來額外現金流
- 集團船隊使用雙殼雙底油輪以全面優化運輸業務
- 引入兩個策略性夥伴，德基投資有限公司及大新華物流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局主席致辭

隨著金融海嘯的過去，全球市場正緩慢而平穩地復甦。雖然航運市場仍然富有挑戰性，且運費持續處於低位，但集團的中國倉儲業務在容租率及倉儲容量上升的情況下，仍繼續表現良好。

集團於年內進行了業務重整，出售泰山泉州船廠（「船廠」），重點發展一直表現穩健的倉儲業務。通過將單殼船隊改裝成雙殼雙底油輪的計劃，我們成為馬來西亞水域首家及唯一一家雙殼雙底浮動油庫營運商。集團更成功引入策略性投資者及以股份配售方式進行集資，且通過債券交換要約維持現金流，從而全面改善資本結構，使我們於這些艱難時期中仍成功維持資本金及持續增長。

於二零一零年底，集團在新加坡及馬來西亞共經營五艘浮動油庫，另有四艘作商業管理。誠如前述，為符合國際海事組織逐步淘汰單殼油輪的規定及滿足客戶需求，集團已於二零一零年首季度以370,500,000港元的合併變現值出售了餘下的三艘單殼浮動油庫，集團亦將大部分其他的單殼浮動油庫改裝及／或替換成雙殼浮動油庫。雖然替換及改裝工作昂貴並擾亂了業務正常運作，但卻大大降低了單殼船舶帶來的風險。隨著優化及替換工作陸續完成，集團現已成為首家在馬來西亞水域營運雙殼雙底浮動油庫的領先營運商。

儘管全球的石油需求量仍停滯不前，集團的石油倉儲業務繼續表現良好。上海洋山倉儲碼頭第二期罐區庫容600,000立方米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投入運作，南沙倉儲碼頭第三期罐區庫容203,000立方米、福建倉儲碼頭第二期罐區庫容339,000立方米以及其10萬噸級碼頭預期將於二零一一年年中全面投入運作，即於本年內以上三個中國倉儲碼頭的總庫容將增加至2,367,000立方米。我們相信中國經濟的持續增長於中長期內將繼續為集團的倉儲業務帶來穩定且良好的容租率。

在這一年內，集團作出了幾項突破，以加強集團流動資金狀況及為集團業務營運及資本開支提供額外現金流。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集團成功完成債券交換要約，促使集團之長期債務減少約900,000,000港元，同時亦延長了集團長期債務之還款期，有助維持現金流。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三日，集團宣佈以人民幣1,866,000,000元（約2,175,000,000港元）向大新華物流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大新華物流」）出售95%船廠股權，並按每股0.61港元價格向大新華物流發行五億股泰山新普通股。通過成功出售船廠及配售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集團的債務將得以大幅減少，並可為中國倉儲碼頭及日後業務發展提供資金。此舉同時讓集團整合資源，以支持現有核心業務的增長。

業績

集團於二零一零年的收入為2,111,000,000港元，相比二零零九年增加了5.3%，持續業務收入則較二零零九年增加了18.8%。

集團的業務錄得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之虧損(LBITDA)為120,000,000港元，當中包括完成債券交換要約的收益及出售船舶的虧損，對比二零零九年，EBITDA則為88,000,000港元。

鑑於集團的核心業務仍處於發展階段，本年度集團虧損為580,000,000港元。

董事會已決定不派發年度股息。

財務資源

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狀況維持於506,000,000港元，對比十二個月之前則為530,000,000港元。全年所得之現金主要用作持續投資中國項目的建設和償還貸款。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底的負債資產比率為0.57，對比二零零九年底則為0.60。

業務回顧

浮動倉儲(離岸倉儲)

於二零一零年底，集團共經營五艘浮動油庫，總庫容約達1,450,000載重噸或1,590,000立方米，上年同期則經營六個浮動倉庫，總庫容約達1,600,000載重噸或1,780,000立方米。全年收入為514,000,000港元。然而，由於租用船舶的成本增加，加上單殼船舶的出售及替換也對營運庫容造成影響，令其業績下跌至分類LBITDA 53,000,000港元。不過集團抓住有利時機把單殼船隊改裝為雙殼，必將有利我們把握市場日後好轉的良好商機。

為保持作為一流服務供應商的領導地位，泰山領先其他競爭對手，成為首家及唯一一家在馬來西亞水域提供雙殼雙底浮動油庫的運營商。與此同時，集團再有兩艘浮動油庫獲得普氏(Platts)指定作為其在新加坡的燃料油現貨交割倉，這使得集團獲普氏指定的交割倉數量增至四艘，進一步確認泰山的優質服務，且鞏固其市場領導地位。

中國倉儲碼頭(陸上倉儲)

集團的三個陸上倉儲基地均處戰略性地理位置，持續穩健的擴充及發展，正好讓我們受惠於中國石油及石化市場現時及預計未來對倉儲及相關服務需求的增長。我們的倉儲基地在中國不斷拓展的石油及石化供應鏈中足以成為主要的物流中心之一。

我們的陸上倉儲業務在二零一零年繼續維持增長趨勢，中國倉儲碼頭的收入，由二零零九年的162,000,000港元增加23%至200,000,000港元。分類EBITDA亦錄得44.3%增長，由108,000,000港元升至156,000,000港元。平穩的增長主要歸功於中國倉儲設施的容租率及倉儲容量雙雙提升，以及成功從多元化的客戶群中獲得長期租約。

雖然南沙倉儲碼頭一期及二期的年均容租率較上一年度的78%輕微下跌至73%，但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底的每月容租率卻反彈至97%。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上海期貨交易所又新增批准南沙倉儲碼頭50,000立方米庫容為其指定現貨交割庫，因此，其在新加坡指定現貨交割庫總容量增加至250,000立方米，令南沙倉儲碼頭成為交易所在國內最大型的燃油期貨合約現貨交割庫。

自二零零九年六月開始投入使用以來，總庫容達125,300立方米的南沙化工品罐區，於二零一零年錄得平均容租率80%。

而一期和二期的715,300立方米庫容的年均總容租率為74%，與去年水平相若。南沙倉儲碼頭三期203,000立方米庫容已於本年二月開始試行。

至於福建倉儲碼頭方面，一期90,000立方米化工品倉儲年均總容租率亦由去年的67%升至二零一零年的89%。於二零一零年第二季度更錄得100%月均容租率的卓越成績。而二期339,000立方米成品油及燃料油庫區以及十萬噸級碼頭預期於本年年中開始投入使用。

上海洋山倉儲碼頭二期新增的600,000立方米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投入運作，使總庫容飆升143%至1,020,000立方米。即使該碼頭至今只運作了兩年，年內每月平均容租率卻在如此短時間內由73%增長至97%，可見成績斐然。

運輸及供應／分銷

運輸業務於二零一零年錄得虧損，收入較二零零九年的258,000,000港元減少30.7%至178,000,000港元。本年分類 LBITDA 為114,000,000港元。這主要是由於在船隊升級過程中產生的費用（當中包括但不限於租船費用）及營運受到干擾，再加上過去一年貨運市場持續疲弱及充滿挑戰性所致。

為減低作為船東的風險，泰山年內出售所有自有油輪，並租入一艘超級油輪、一艘阿芙拉型油輪及多艘油輪，從而令船隊總運力由去年的57,119載重噸增加至二零一零年底的481,474載重噸。增加運力及船隊升級後，使集團可向客戶提供以往沒有的化工品及原油運輸的服務。

供應／分銷業務的收入上升49.5%至1,032,000,000港元，分類 EBITDA 上升10.5%，由24,000,000港元升至26,000,000港元。

船廠

儘管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向大新華物流出售了船廠，不過泰山在未來兩年仍將按照原定業務計劃繼續管理船廠的業務營運。修船業務不但深得兩個合作夥伴大新華物流及日本川崎汽船（「川崎汽船」）支持，而且受到一些大船東的青睞。川崎汽船是世界最大的船東之一，早已任命船廠為其在中國的主要修船服務供應商。我們相信在優質的管理團隊、夥伴強大的支援及擁有良好的地理位置的條件下，船廠未來將繼續拓展及增長。

我們預期修船設施可於二零一一年上半年投入營運。我們已制定嚴謹的質量保證制度，並由富有國際經驗的管理團隊準備修船業務出台。我們有信心船廠的財務表現可以支援持續營運及持續增長。

出售船廠後，集團將更能有效調配資源，集中發展其核心業務—倉儲碼頭。我們相信中國經濟的持續增長，將繼續為集團倉儲業務帶來機遇。此外，與大新華物流的戰略合作符合集團發展成為中國最大型的獨立石化倉儲碼頭營運商、國際一流石化物流綜合服務供應商的戰略規劃。我們有信心實現雙方的優勢互補，在中國及海外市場拓展更廣闊的業務空間及發現新的利潤增長點，為泰山未來的騰飛發展創造一個更加穩固的平台。

展望

我們看到倉儲業務於二零一零年下半年有顯著改善，反映全球經濟正開始逐步復甦。倉儲業務仍然為集團主要收入及利潤來源，集團會繼續以彈性策略爭取未來復甦的契機。然而，航運業可能仍會受運費波動、運力過剩等不明朗因素的影響，艱難的情況未來一年將會繼續。

中國倉儲碼頭之建設工程仍在進行中，而本年內將推出更多倉容。福建倉儲基地之十萬載重噸級碼頭會於二零一一年完工，預期於本年中投入服務。同時，其339,000立方米第二期油庫設施亦預計於本年中開始營運。

上海洋山碼頭亦進展良好，油庫設施的庫容預期在二零一一年再有上調空間。因此，泰山的倉儲總庫容將由1,825,000立方米上升至今年底之2,367,000立方米。集團將更盡力為我們的倉儲碼頭開拓海外顧客，並爭取更高的容租率和更多的長期租約。

目前，貴為領先服務供應商的泰山有九艘超級油輪用作浮動油庫，與此同時，改裝雙殼油輪的計劃如期進行。除提供具彈性、度身設計的倉儲服務方案及具競爭力的價格外，我們將繼續與側重雙殼雙底浮動倉庫的客戶合作，力求增加競爭力以吸引長期租約。

船廠擁有優越的地理位置，高質素的建設及世界一流的設備，加上泰山修船及造船方面積累的經驗和技術，我們有信心船廠業務會順利成長並於全面建成時成為行內的佼佼者。修船業務的初期設施預計於今年初投入營運。

總結

藉著債券交換要約成功完成、船廠的出售加上股份配售，集團得以籌得資金以減少債務，並更有效地整合優勢資源，加快中國倉儲碼頭的擴張步伐以及提高倉儲碼頭業務的盈利能力，更快速發展及實行集團的核心業務。隨著中國的石油產品及化工品倉儲及相關服務需求的現時及預期增長，進一步增加庫容與擴展中國倉儲碼頭將能讓我們受惠其中。我們確信如此穩定的業務未來將有巨大的發展前景。

集團引入的新戰略合作夥伴大新華物流，與泰山存在眾多互補的業務，雙方將在船廠業務的基礎上繼續發揮優勢互補，強強聯合，在中國及國際市場上利用雙方的商業平台和資源進一步拓展業務合作範圍，為泰山未來的穩定增長打下穩固基礎。

經歷過崎嶇不平的經濟復甦，集團將以審慎態度管理主要業務資產，同時強化核心業務。為迎接持續增長，我們也將繼續尋求機遇，從而產生新的協同效益及為全體股東帶來最佳的回報。

蔡天真

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四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業務			
收入	2	1,924,169	1,619,815
銷售成本		(1,987,032)	(1,446,762)
毛利／(毛損)		(62,863)	173,053
其他收入		18,776	48,546
重組／購回定息有擔保優先票據收益	13	476,495	90,522
一般及行政開支		(229,268)	(233,650)
財務成本	5	(273,943)	(368,540)
分佔聯營公司之溢利／(虧損)淨額		9,336	(1,393)
出售船舶虧損淨額		(446,649)	(137,623)
持續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6	(508,116)	(429,085)
稅項	7	6,076	(488)
持續業務之年度虧損		(502,040)	(429,573)
終止業務			
終止業務(造船)之年度虧損	4	(78,348)	(105,828)
年度虧損		(580,388)	(535,401)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580,800)	(536,087)
非控股權益		412	686
		(580,388)	(535,401)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			
持續業務	8	(7.11港仙)	(6.62港仙)
終止業務(造船)		(1.11港仙)	(1.62港仙)
合共		(8.22港仙)	(8.24港仙)

綜合全面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年度虧損	<u>(580,388)</u>	<u>(535,401)</u>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80,666	7,989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之收益	<u>1,026</u>	<u>—</u>
年度除稅後其他全面收入	<u>81,692</u>	<u>7,989</u>
年度除稅後全面虧損總額	<u><u>(498,696)</u></u>	<u><u>(527,412)</u></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498,983)	(528,109)
非控股權益	<u>287</u>	<u>697</u>
	<u><u>(498,696)</u></u>	<u><u>(527,412)</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745,611	4,799,417
預付土地／海床租金		464,776	985,707
執照	9	32,383	34,899
商譽	10	470,371	1,086,19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330,647	369,013
在建工程之訂金		155,887	118,196
其他按金		—	9,150
非流動資產總值		<u>4,199,675</u>	<u>7,402,579</u>
流動資產			
燃油		48,196	23,249
存貨		12,506	407,869
應收賬項及應收票據	11	81,424	301,89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63,535	424,198
進行中訂約		10,104	356,970
已質押存款及受限制現金		243,997	171,70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82,280	357,825
列為一個持作出售之出售類別之資產	4	<u>1,042,042</u> <u>4,275,495</u>	<u>2,043,716</u> <u>—</u>
流動資產總值		<u>5,317,537</u>	<u>2,043,716</u>
流動負債			
付息銀行貸款		801,061	1,586,679
應付票據	16	191,341	—
應付賬項及應付票據	12	205,421	217,70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50,758	962,513
應繳稅項		11,885	17,577
列為一個持作出售之出售類別之負債	4	<u>1,860,466</u> <u>2,225,014</u>	<u>2,784,477</u> <u>—</u>
流動負債總額		<u>4,085,480</u>	<u>2,784,477</u>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u>1,232,057</u>	<u>(740,761)</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5,431,732</u>	<u>6,661,818</u>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非流動負債			
定息有擔保優先票據	13	840,333	2,491,264
有擔保優先可換股票據	14	408,734	—
有擔保優先實物支付票據	15	84,360	—
可換股優先股之負債部分		719,331	645,106
應付票據	16	—	185,336
可換股無抵押票據之負債部分	17	83,081	68,265
付息銀行貸款		1,506,873	1,375,830
遞延稅項負債		45,618	157,442
已收船舶按金		—	2,500
		3,688,330	4,925,743
非流動負債總額		3,688,330	4,925,743
資產淨值		1,743,402	1,736,075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8	77,667	65,625
可換股優先股之權益部分		75,559	75,559
儲備		1,072,339	1,068,425
		1,225,565	1,209,609
一共同控制實體之或然可贖回權益		517,837	517,837
非控股權益		—	8,629
		1,743,402	1,736,075

財務報表附註

1.1 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申報準則(「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申報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所編製。除衍生金融工具按其公平值計量外,本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撰。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持作出售之出售類別所有資產及負債(即造船及建造修船設施業務)會按賬面值與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以較低者為準)列賬(於附註4作進一步闡述)。本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列值,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數值均湊整至千港元之整數。

持續經營基準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錄得虧損580,388,000港元。此情況為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增添不明朗因素。為改善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流動資金及現金流量並維持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本集團已透過出售於泰山泉州船舶有限公司(「泉州船舶」)之95%股本權益重整其業務,代價為人民幣1,865,670,000元(約2,175,371,000港元)或最高經調減後之代價為人民幣1,465,670,000元(約1,708,971,000港元)(如泉州船舶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利潤目標未能達到)。截至本報告日,本公司已收到其中人民幣380,000,000元(約447,553,000港元)之代價款。同時,本公司已與泉州船舶之買方訂立認購協議,據此,完成出售泉州船舶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買方有條件同意以每股認購股份0.61港元認購500,000,000股之本公司新普通股。於本報告日,建議出售泉州船舶事宜已獲本公司股東正式批准,並已取得中國大陸相關機關之必須批准(如附註19(b)所載),惟向買方轉讓股本權益進行登記事宜尚未完成。有關上述交易詳情載於附註4。

由於進行上述交易，故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具備充裕的營運資金應付其業務所需及償還到期的財務負債，故此信納以持續基準編製財務報表屬恰當之舉。在此基準之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包括假設本集團無法持續經營業務而可能需要作出有關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及重新分類的任何調整。

綜合賬目之基準

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綜合賬目之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收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與本公司之財務報表之報告期間相同，並採用一致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收購日期(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日期)起綜合計算，並持續綜合計算至有關控制權終止為止。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結餘、交易、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收益及虧損和股息均於綜合賬目時悉數對銷。

即使引致結餘為負數，附屬公司之虧損乃歸屬於非控股權益。

一間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發生變動(並未喪失控制權)，則按權益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其撤銷確認(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記錄之累計兌換差額；及確認(i)所收代價之公平值、(ii)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平值及(iii)任何因此產生之盈餘或虧損於損益中。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已確認之本集團應佔部分將重新分類為損益或保留溢利(如適用)。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前之綜合賬目之基準

上述若干規定已按無追溯基準應用。然而，以下差異於若干情況下乃從先前之綜合賬目之基準結轉：

- (a) 收購非控股權益(前稱少數股東權益)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前按母公司實體伸延法入賬，代價與所佔收購資產淨額賬面值間之差額確認為商譽。
- (b) 本集團所產生之虧損歸屬非控股權益，直至結餘被沖減至零。任何進一步超出之虧損歸屬母公司，除非非控股權益對彌補該等虧損有約束責任，則除外。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前之虧損並無於非控股權益與母公司股東之間重新分配。
- (c) 於喪失控制權時，本集團按於失去控制權當日應佔資產淨值比例將保留投資入賬處理。有關投資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之賬面值並沒有重列。

1.2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

本集團首次於本年度財務報表採納下列全新及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申報準則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申報準則 — 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2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支付 — 集團以現金結算之股份支付交易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 — 合資格對沖項目
香港(國際財務申報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分派非現金資產予擁有人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5號(修訂本) 已載入二零零八年十月頒佈的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之改進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5號(修訂本) 持有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終止經營 — 計劃出售附屬公司的控制權益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二零零九年之改進	二零零九年五月頒佈之數項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的修訂本
香港詮釋第4號(修訂本)	香港詮釋第4號(修訂本) 租賃 — 就香港土地租賃確定租期長短
香港詮釋第5號	財務報表之呈報 — 借款人對包含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之分類

除下文所進一步闡釋有關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3號(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包含於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二零零九年之改進內)及香港詮釋第5號之影響外,採納該等全新及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並無對該等財務報表產生重大財務影響。

採納該等全新及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之主要影響如下:

(a)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3號(經修訂)對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引入若干變動,該等變動影響非控股權益之初步計量、交易成本之會計處理、或然代價及分階段達成之業務合併之初步確認及後續計量。該等變動將影響已確認商譽之金額、收購發生期間之報告業績及未來報告業績。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規定未喪失控制權之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被列為股權交易。因此,該等變化對商譽並無影響,亦不會產生收益或虧損。此外,該經修訂準則變動改變了附屬公司產生之虧損及喪失附屬公司控制權之會計處理方法。隨後相應修訂涉及之準則包括但不限於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該等經修訂準則引入之變動已無追溯性應用,並影響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後之收購、喪失控制權及與非控股權益之交易之會計處理。

(b)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頒佈之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二零零九年之改進制定對多項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之修訂。各項準則均各自設有過渡性條文。採納部分修訂可能會導致會計政策變動,惟此等修訂對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財務影響。最適用於本集團之主要修訂為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該準則規定只有在財務狀況表內可確認為資產所產生之支出,方可分類為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 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之呈報—借款人對包含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之分類

香港詮釋第5號澄清借款人應將賦予放款人無條件權利可隨時要求還款條款(「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分類為流動負債。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詮釋第5號。香港詮釋第5號須追溯應用。為符合香港詮釋第5號所載之規定,本集團已變更分類具有可隨時要求還款條款之定期貸款之會計政策,重新分類該貸款為流動負債。過往有關定期貸款之分類乃根據載於貸款協議之議定預定還款日期釐定。

因此,具有可隨時要求還款條款、賬面總值為825,213,000港元之銀行貸款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負債。除了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總值850,819,000港元(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銀行貸款)包含可隨時要求還款條款外,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附有香港詮釋第5號所定義之可隨時要求還款條款之銀行貸款,故應用香港詮釋第5號對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貸款之分類並無影響。此外,應用香港詮釋第5號並無對當前及過往年度所呈報業績構成影響。

該等定期貸款已於反映餘下合約到期日之金融負債到期日分析中,列入最早到期之時間組別內。

2. 收入

收入(亦指本集團營業額)指石油及化工產品倉儲服務之收入總額、提供石油運輸服務之貨運收入總額、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備抵後已售石油產品之發票淨額、提供船舶加油服務之收入及造船收入總額。本集團內公司間之所有重大交易已於綜合賬目時予以對銷。

3. 經營分類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的業務結構是按其產品及服務劃分其業務單位並主要從事(a)提供物流服務(包括離岸石油倉儲、陸上石油及化工產品倉儲及石油運輸);及(b)石油產品供應及提供船舶加油服務。年內,本集團已終止其造船業務,詳情載於附註4。

管理層獨立監察其經營分類的業績，以便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績效評核的決定。分類資料按須予報告的分類溢利／（虧損）進行評估，須予報告的分類溢利／（虧損）的計量乃經調整的持續業務除稅前溢利／（虧損）。經調整的持續業務除稅前溢利／（虧損）貫徹以本集團持續業務除稅前溢利／（虧損）計算，惟計算時並不計入利息收入、其他收益、財務成本、總部及公司開支。

各分類間之銷售及轉讓乃經參照向第三方進行銷售時所用之售價並按當時之市價進行。

	離岸石油倉儲		提供物流服務 陸上石油及 化工產品倉儲		石油運輸		石油產品供應及 提供船舶加油服務		持續業務總額		終止業務(造船)		調整及對銷		綜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分類收入																
-來自對外客戶之收入	514,388	509,939	199,610	162,258	178,514	257,643	1,031,657	689,975	1,924,169	1,619,815	187,330	385,434	—	—	2,111,499	2,005,249
-分類間收入	—	—	—	881	—	—	129,025	92,623	129,025	93,504	—	—	(129,025) ¹	(93,504) ¹	—	—
合共	514,388	509,939	199,610	163,139	178,514	257,643	1,160,682	782,598	2,053,194	1,713,319	187,330	385,434	(129,025)	(93,504)	2,111,499	2,005,249
分類業績	(89,093)	99,577	83,569	60,778	(146,187)	(91,697)	26,106	21,574	(125,605)	90,232	(68,138)	(91,989)	—	—	(193,743)	(1,757)
調整：																
-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	—	—	—	—	—	—	—	—	—	—	617	360	482,779	121,221	483,396	121,581
-其他開支	—	—	—	—	—	—	—	—	—	—	—	—	(154,034)	(132,982)	(154,034)	(132,982)
分佔聯營公司之 溢利／（虧損）	—	—	9,160	(1,859)	—	—	176	466	9,336	(1,393)	—	—	—	—	9,336	(1,393)
	(89,093)	99,577	92,729	58,919	(146,187)	(91,697)	26,282	22,040	(116,269)	88,839	(67,521)	(91,629)	328,745	(11,761)	144,955	(14,551)
加：折舊與攤銷	36,325	92,221	63,268	49,163	31,867	45,816	165	1,901	131,625	189,101	36,784	32,850	12,818	18,044	181,227	239,995
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 攤銷之經營溢利／（虧損）	(52,768)	191,798	155,997	108,082	(114,320)	(45,881)	26,447	23,941	15,356	277,940	(30,737)	(58,779)	341,563	6,283	326,182	225,444
出售船舶虧損淨額	—	—	—	—	—	—	—	—	—	—	—	—	(446,649)	(137,623)	(446,649)	(137,623)
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 攤銷之溢利／（虧損）	(52,768)	191,798	155,997	108,082	(114,320)	(45,881)	26,447	23,941	15,356	277,940	(30,737)	(58,779)	(105,086)	(131,340)	(120,467)	87,821
折舊與攤銷	(36,325)	(92,221)	(63,268)	(49,163)	(31,867)	(45,816)	(165)	(1,901)	(131,625)	(189,101)	(36,784)	(32,850)	(12,818)	(18,044)	(181,227)	(239,995)
財務成本	—	—	—	—	—	—	—	—	—	—	(10,827)	(14,199)	(273,943)	(368,540)	(284,770)	(382,739)
除稅前溢利／（虧損）	(89,093)	99,577	92,729	58,919	(146,187)	(91,697)	26,282	22,040	(116,269)	88,839	(78,348)	(105,828)	(391,847)	(517,924)	(586,464)	(534,913)

¹ 分類間收入在賬目合併時對銷。

	離岸石油倉儲		提供物流服務 陸上石油及化工產品倉儲		石油運輸		石油產品供應及 提供船舶加油服務		持續業務總額		終止業務(造船)		綜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其他分類資料														
折舊及攤銷	36,325	92,221	63,268	49,163	31,867	45,816	165	1,901	131,625	189,101	36,784	32,850	168,409	221,951
未分配折舊及攤銷	—	—	—	—	—	—	—	—	12,818	18,044	—	—	12,818	18,044
									144,443	207,145	36,784	32,850	181,227	239,995
資本開支	101,736	88,297	480,582	444,707	133,948	4,351	15	9	716,281	537,364	815,678	579,789	1,531,959	1,117,153
未分配資本開支	—	—	—	—	—	—	—	—	339	335	—	—	339	335
									716,620	537,699	815,678	579,789	1,532,298	1,117,488
應收賬項及應收票據減值／ （減值回撥）	1,451	(2,170)	—	—	1,933	388	—	602	3,384	(1,180)	—	—	3,384	(1,180)
未分配應收賬項及應收票據 減值／（減值回撥）	—	—	—	—	—	—	—	—	157	765	—	—	157	765
									3,541	(415)	—	—	3,541	(415)
未分配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	—	—	—	—	—	—	—	3,822	—	—	—	3,822	—

地區資料

	中國內地		其他亞太地區之國家		綜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a) 收入						
來自對外客戶之收入	1,397,985	1,219,347	713,514	785,902	2,111,499	2,005,249
來自終止業務(造船)	(187,330)	(385,434)	—	—	(187,330)	(385,434)
來自持續業務之收入	1,210,655	833,913	713,514	785,902	1,924,169	1,619,815
(b) 其他資料						
分類非流動資產	4,008,935	6,352,255	51,627	93,127	4,060,562	6,445,382
未分配非流動資產					139,113	957,197
					4,199,675	7,402,579
資本開支	1,296,275	1,024,425	375	350	1,296,650	1,024,775
未分配資本開支					235,648	92,713
					1,532,298	1,117,488
應收賬項及應收票據 減值／(減值回撥)	—	—	3,541	(415)	3,541	(415)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	—	3,822	—	3,822	—

前文所載的收入資料是按客戶所在地劃分。

前文所載其他資料是按資產及已入賬／回撥之應收賬項及應收票據減值所在地劃分。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與各對外客戶進行交易的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不足10%。

4. 終止業務(造船)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一日，本公司訂立(i)一份有關出售泉州船舶95%股權之買賣協議；(ii)一份有關發行認購股份予大新華物流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之認購協議；及(iii)一份有關委託本公司由買賣協議完成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負責泉州船舶之經營管理之管理協議。建議出售事項代價為人民幣1,865,670,000元(約2,175,371,000港元)，或最高經調減後之代價為人民幣1,465,670,000元(約1,708,971,000港元)(如泉州船舶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利潤目標未能達到)。因此，本集團對有關出售事項已採納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5號持有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終止經營。

在此基準下，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終止業務(造船及建造修船設施)相關之資產及負債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以「列為一個持作出售之出售類別之資產」及「列為一個持作出售之出售類別之負債」呈列，而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則於綜合損益表單獨呈列為「終止業務(造船)之年度虧損」。

向買方轉讓泉州船舶之股本權益進行登記事宜仍在進行中。本公司董事已審閱出售事項後泉州船舶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之溢利預測，並預期於本集團管理下可達到利潤目標。因此，出售事項的全額代價預計得以全數收取。

年內，泉州船舶之業績載列如下：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收入	2	187,330	385,434
銷售成本		(222,690)	(434,607)
毛損		(35,360)	(49,173)
其他收入		1,128	2,047
一般及行政開支		(33,289)	(44,503)
財務成本	5	(10,827)	(14,199)
除稅前虧損		(78,348)	(105,828)
稅項	7	—	—
終止業務(造船)之年度虧損		(78,348)	(105,828)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泉州船舶列為持作出售之主要資產及負債類別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515,315	—
預付土地／海床租金	513,827	—
商譽	570,618	—
存貨	136,742	—
應收賬項及應收票據	285,719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36,165	—
進行中訂約	37,364	—
已質押存款及受限制現金	8,302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71,443	—
	4,275,495	—
負債：		
附息銀行貸款	1,482,125	—
應付賬項及應付票據	55,846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74,863	—
遞延稅項負債	112,180	—
	2,225,014	—
與出售類別直接相關之資產淨值	2,050,481	—

泉州船舶發生之現金流量淨額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346,647	(880,630)
投資活動	(785,629)	(400,357)
融資活動	294,123	1,450,830
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u>(144,859)</u>	<u>169,843</u>

5. 財務成本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利息：		
須於五年內全部償還之銀行貸款	69,012	57,016
毋須於五年內全部償還之銀行貸款	128,923	78,222
應付融資租賃	—	19
定息有擔保優先票據(「二零一二年到期之優先票據」)	75,249	217,282
有擔保優先可換股票據(「二零一五年到期之可換股票據」)	16,472	—
有擔保優先實物支付票據(「二零一五年到期之實物支付票據」)	4,288	—
應付票據(「二零一三年到期之川崎汽船票據」)	6,003	5,616
可換股無抵押票據(「二零一四年到期之TGIL票據」)	14,817	6,002
可換股優先股之股息：		
泰山優先股	35,225	32,712
泰山集團投資有限公司(「TGIL」)優先股	39,000	39,001
其他融資成本	10,818	315
利息開支總額	<u>399,807</u>	<u>436,185</u>
減：資本化利息	<u>(115,037)</u>	<u>(53,446)</u>
	<u>284,770</u>	<u>382,739</u>
來自持續業務	273,943	368,540
來自終止業務(造船)(附註4)	10,827	14,199
	<u>284,770</u>	<u>382,739</u>

6.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本附註披露之數據包括已扣除／(計入)有關終止業務(造船)的款項。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折舊	174,226	233,590
預付土地／海床租金攤銷	4,485	3,888
執照攤銷	2,516	2,517
銀行利息收入	(4,750)	(5,441)
	<u>176,477</u>	<u>234,554</u>

7. 稅項

利得稅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當時稅率計算。

附屬公司所在司法權區之當時稅率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香港	16.5%	16.5%
新加坡	17.0%	17.0%
中國內地	25.0%	25.0%

香港

由於本集團於年內及去年內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新加坡

根據新加坡所得稅法第13A章，凡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而旗下所有掛上新加坡國旗之遠洋船舶，有關之租賃及運輸收入，可豁免繳納新加坡企業所得稅。年內及去年內並無就租賃及運輸收入所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計提撥備。

中國內地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會議通過了《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所有企業須繳付之中國所得稅率劃一為25%。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中國國務院通過一項實施指引(「實施指引」)，載列出現行優惠所得稅率將會如何調整至標準稅率25%之詳情。根據實施指引，本集團尚未盡用五年免稅期之若干中國附屬公司將可繼續全面享有所得稅率減免之優惠，直至免稅期完結為止，其後，該等企業須按標準稅率25%繳稅。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香港：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1
其他地區：		
本年度即期稅項支出	455	678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6,531)	(111)
	(6,076)	567
遞延稅項	—	(80)
本年度持續業務之稅項支出／(抵免)總額	(6,076)	488

8.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時，是以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總綜合虧損580,8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536,087,000港元)，其中持續業務虧損502,452,000港元(二零零九年：430,259,000港元)及終止業務(造船)虧損78,348,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05,828,000港元)，以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7,068,392,864股(二零零九年：6,503,473,828股)為基準。

本公司並無因股份攤薄而對所呈列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作出調整，原因是尚未行使的附加獎勵股份、購股權、二零一五年到期之可換股票據、認股權證及可換股優先股對所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產生反攤薄影響。

9. 執照

執照指根據馬來西亞交通部簽發之執照，於馬來西亞半島東岸及西岸範圍所限之港口經營浮動油庫所取得之權利。執照以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值，並按其估計可使用年限20年以直線法攤銷。

10. 商譽

於本年度，商譽減少乃歸因於出售本集團於一間聯營公司之30%權益，其歸入陸上石油及化工產品倉儲單位的商譽為45,208,000港元及將屬於造船及修船業務之570,618,000港元商譽重新分類為一個持作出售之出售類別資產。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就收購石油供應業務、陸上石油及化工產品倉儲業務或造船及修船業務所產生之商譽計提減值撥備。

11. 應收賬項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一般向良好之客戶提供介乎30日至90日不等之信貸期。本集團全力對未償還應收賬項採取嚴謹之監控措施，過期結欠均由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在此情況下，加上本集團應收賬項及應收票據涉及之客戶為數眾多，故信貸風險不屬高度集中。應收賬項及應收票據均為免息。

在扣除撥備後，根據銷售確認之日期，於申報期末之應收賬項及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1至3個月	49,957	57,281
4至6個月	6,081	95,592
7至12個月	8,214	49,695
12個月以上	17,172	99,331
	<u>81,424</u>	<u>301,899</u>

12. 應付賬項及應付票據

本集團一般可獲供應商給予介乎30至90日之信貸期。

根據購貨收據日期，於申報期末之應付賬項及應付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1至3個月	71,317	125,135
4至6個月	67,877	39,878
7至12個月	49,235	29,420
12個月以上	16,992	23,275
	<u>205,421</u>	<u>217,708</u>

應付賬項及應付票據為免息。

13. 定息有擔保優先票據(「二零一二年到期之優先票據」)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七日，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達400,000,000美元(約相等於3,120,000,000港元)的二零一二年到期之優先票據，其中附有直接應佔交易成本90,709,000港元。除非二零一二年到期之優先票據根據特定條款獲提早贖回，否則將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八日到期，並須一次性還款。二零一二年到期之優先票據按年利率8.5%計息，自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八日起，於每年三月十八日及九月十八日半年期終時支付利息，二零一二年到期之優先票據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本公司已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八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七日(紐約市時間))建議並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三日(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二日(紐約市時間))修訂的交換要約及徵求同意與二零一二年到期之優先票據若干持有人進行磋商。最終，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九日(二零一零年六月八日(紐約市時間))提出最後交換要約，建議將任何及全部未贖回之二零一二年到期之優先票據(已妥為收回且無有效撤回)交換為本金總額最多118,575,360美元(約924,88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到期之可換股票據、本金總額最多21,444,480美元(約167,26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到期之實物支付票據以及支付約65,000,000美元(約507,000,000港元)現金款額(「最後交換要約」)。

最後交換要約之結算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八日(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七日(紐約市時間)) (「結算日」) 完成。因此，備忘錄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已完成。於結算日，本公司已接納待交換之本金總額209,490,000美元(約1,634,022,000港元)之二零一二年到期之優先票據。本公司已發行本金總額78,728,000美元(約614,078,000港元)之二零一五年到期之可換股票據及本金總額14,193,000美元(約110,705,000港元)之二零一五年到期之實物支付票據，並已支付現金43,154,940美元(約336,609,000港元)，以交換已交回之二零一二年到期之優先票據。因此，本公司已確認最後交換要約之收益為476,495,000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到期之優先票據之實際年利率為9.27%(二零零九年：9.27%)。二零一二年到期之優先票據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贖回本金額及公平值分別為105,870,000美元(約825,786,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15,360,000美元(約2,459,808,000港元))及66,698,000美元(約520,244,000港元)(二零零九年：71,744,000美元(約559,606,000港元))。

14. 有擔保優先可換股票據(「二零一五年到期之可換股票據」)

由於附註13所載之最後交換要約，本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八日(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七日(紐約市時間))發行本金總額78,728,000美元(約614,078,000港元)之二零一五年到期之可換股票據，以交換已收回之二零一二年到期之優先票據。

二零一五年到期之可換股票據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三日到期，一次過償還本金額之151.621%，除非已由本公司提前贖回、購回或購買，或兌換，則作別論。二零一五年到期之可換股票據不附任何利息，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二零一五年到期之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有權根據初步兌換比率，即本金額每1,000美元之二零一五年到期之可換股票據可以兌換10,915股可換股股份(可予調整)，而兌換的最低本金額須為1,000美元，其後按500美元的完整倍數遞增。所引申的初步換股價(可予調整)為每股換股股份約0.0916美元(約0.7145港元)。換股可於二零一五年到期之可換股票據到期日之前第七個營業日(包括該日)之前的任何日子發生。

根據二零一五年到期之可換股票據契據之條款，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到期之可換股票據之責任由若干附屬公司擔保人以及附屬公司擔保人之股份質押擔保。二零一五年到期之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於本公司二零一零年六月九日之公佈進行更全面闡述。

年內，本金總額10,097,000美元(約78,757,000港元)已由本公司以9,782,000美元(約76,299,000港元)之總代價購回，導致經撤銷未攤銷之交易成本後之購回淨虧損61,000港元。

此外，年內，本金總額16,680,000美元(約130,104,000港元)之二零一五年到期之可換股票據以每股0.0916美元(約0.7145港元)之兌換價兌換為本公司182,062,197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二零一五年到期之可換股票據包含以攤銷成本計值之金融負債及嵌入式衍生工具。二零一五年到期之可換股票據之實際年利率為9.11%。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嵌入式衍生工具負債之公平值為123,632,000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到期之可換股票據之未贖回本金及公平值分別為51,951,000美元(約405,218,000港元)及50,285,000美元(約392,223,000港元)。

15. 有擔保優先實物支付票據(「二零一五年到期之實物支付票據」)

由於附註13所載之最後交換要約，本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八日(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七日(紐約市時間))發行本金總額14,193,000美元(約110,705,000港元)之二零一五年到期之實物支付票據，以交換已收回之二零一二年到期之優先票據。

二零一五年到期之實物支付票據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三日到期，一次過償還本金額，除非已根據實物支付票據契據之條款提前購回，則作別論。二零一五年到期之實物支付票據將會按年息率8.5%計息，由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三日開始，每半年以現金或額外二零一五年到期之實物支付票據支付一次，並且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根據二零一五年到期之實物支付票據契據之條款，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到期之實物支付票據之責任由若干附屬公司擔保人以及該等附屬公司擔保人之股份質押擔保。二零一五年到期之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於本公司二零一零年六月九日之公佈進行更全面闡述。

年內，本金總額3,539,500美元（約27,608,000港元）之二零一五年到期之實物支付票據由本公司以3,448,000美元（約26,893,000港元）之總代價購回，產生經撇銷未攤銷之交易成本後之購回淨收益43,000港元。

二零一五年到期之實物支付票據以攤銷成本計值，其實際年利率為10.91%。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到期之實物支付票據之未贖回本金額為10,653,500美元（約83,097,000港元）。

16. 應付票據（「二零一三年到期之川崎汽船票據」）

附註4所述之建議出售泉州船舶可能觸發提前贖回條款，據此川崎汽船株式會社（「川崎汽船」）有權於控制權變動時提前贖回相等於以下較高者金額之票據：(i)本金額之110%，另加就此累計但尚未支付之利息；及(ii)5.5%之Titan TQSL Holding Company Ltd之已發行股本（按全面攤薄基準）之公平值。

因此，二零一三年到期之川崎汽船票據變成須按要求償還並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列作流動負債。本公司董事不預期川崎汽船有任何意向撤回或收回其於泉州船舶之投資及其二零一三年到期之川崎汽船票據，因為本公司於出售後將繼續管理泉州船舶之業務營運直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如附註4所述）。

17. 可換股無抵押票據（「二零一四年到期之TGIL票據」）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四日，本公司、Titan Oil Storage Investment Limited（「TOSIL」）、華平投資與TGIL已訂立協議，據此，TOSIL與華平投資有權透過認購二零一四年到期之TGIL票據，按彼等各自於TGIL股權之比例，向TGIL注資最多312,600,000港元（40,100,000美元）。TOSIL乃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同日，華平投資行使其權利認購本金額156,000,000港元（20,000,000美元）之二零一四年到期之TGIL票據。二零一四年到期之TGIL票據負債部分及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公平值已於發行當日進行估算。二零一四年到期之TGIL票據的餘額92,300,000港元已定為權益部分並計入本集團股東權益之內。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宣佈TOSIL選擇認購二零一四年到期之TGIL票據之選擇權期間延長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三日，TOSIL行使其權利，以本金額156,600,000港元（約20,100,000美元）認購二零一四年到期之TGIL票據，認購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當有關二零一四年到期之TGIL票據發行時）完成。

二零一四年到期之TGIL票據之負債部分包含以攤銷成本計值之金融負債及嵌入式衍生工具。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嵌入式衍生工具負債之公平值為348,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48,000港元）。

18. 股本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一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售及發行，而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1,000,000,000新普通股，價格為每股新認購股份0.37港元。股份認購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三日完成。關於上述事項之更多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四日，二零一零年六月八日，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五日，二零一零年七月七日及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三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之通函。

年內，本金總額16,680,000美元（約130,104,000港元）之於二零一五年到期之可換股票據，已兌換為182,062,197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兌換價約為每股0.0916美元（約0.7145港元）。

年內，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了22,21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19. 申報期完結後事項

a) 認購二零一四年到期之TGIL票據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三日，TOSIL行使其權利認購本金約156,600,000港元（約20,100,000美元）之二零一四年到期之TGIL票據，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發行相關的二零一四年到期之TGIL票據時完成。

有關上述事項之詳細資料載於本公司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三日之公佈。

b) 出售泉州船舶

誠如附註4所述，有關出售泉州船舶之建議已獲得股東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批准，亦取得中國大陸機關之必要批准。待就轉讓泉州船舶股本權益進行登記後，該項出售建議將可完成，但於本報告日，尚未完成。

有關上述事項之詳細資料載於本公司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日之公佈。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抵押資產及負債資產比率

本集團以內部所得資源及由香港、新加坡及中國內地之銀行提供之定期貸款與貿易融資信貸作為大部分營運資金。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a) 本集團持有：

- 持續業務之現金及銀行結餘182,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58,000,000港元)以及已質押存款及受限制現金244,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72,000,000港元)，其中包括：
 - 41,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98,000,000港元)等值之美元
 - 2,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4,000,000港元)等值之新加坡元
 - 380,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422,000,000港元)等值之人民幣
 - 3,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6,000,000港元)
- 付息銀行貸款2,308,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963,000,000港元)，其中18,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72,000,000港元)為浮息美元貸款。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801,000,000港元銀行貸款將於一年內到期。

b) 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信貸(包括列為持作出售項目)以下列各項作為抵押或擔保：

- 二零零九年總賬面淨值612,000,000港元之船舶，該抵押於二零一零年已解除
- 總賬面值716,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478,000,000港元)之在建工程
- 為數135,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82,000,000港元)之銀行結餘及存款
- 總賬面淨值194,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09,000,000港元)之機器
- 總賬面淨值443,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58,000,000港元)之樓宇
- 總賬面淨值945,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906,000,000港元)之預付土地／海床租金
- 總賬面淨值1,384,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059,000,000港元)之倉儲設施
- 二零零九年總賬面值145,000,000港元之進行中訂約，該抵押已於二零一零年解除
- 總賬面值56,000,000港元之應收賬款(二零零九年：無)
- 本公司簽立之公司擔保
- 本公司一關聯方與一名董事簽立之個人擔保

- c) 為數840,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491,000,000港元)之二零一二年到期之優先票據、409,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無)之二零一五年到期之可換股票據及84,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無)之二零一五年到期之實物支付票據以若干附屬公司之股份作抵押。
- d) 本集團持有：
- 流動資產總值5,318,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044,000,000港元)及資產總值9,517,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9,446,000,000港元)
 - 銀行貸款總額2,308,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963,000,000港元)
 - 二零一二年到期之優先票據840,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491,000,000港元)
 - 年內發行之二零一五年到期之可換股票據(列為非流動負債之負債部分)285,000,000港元
 - 年內發行之二零一五年到期之實物支付票據84,000,000港元
 - 可換股優先股(列為非流動負債之負債部分)719,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645,000,000港元)
 - 二零一三年到期之川崎汽船票據(列為流動負債之負債部分)210,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04,000,000港元列為非流動負債)
 - 二零一四年到期之TGIL票據(列為非流動負債之負債部分)83,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68,000,000港元)

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為1.30(二零零九年：0.73)。本集團之負債資產比率(以銀行貸款、二零一二年到期之優先票據、二零一五年到期之可換股票據、二零一五年到期之實物支付票據、二零一三年到期之川崎汽船票據及二零一四年到期之TGIL票據之總和除以資產總值計算)已下降至0.57(二零零九年：0.60)。

- e) 本集團於香港、新加坡及中國內地經營業務。由於其業務合約主要以美元結算，而申報貨幣則為港元，故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外匯波動風險，惟海外業務(尤其於中國內地)資產淨值的外匯折算風險則除外。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投機用途。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若干附屬公司所獲之銀行信貸向銀行作出擔保，而有關銀行信貸已動用19,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11,0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浮動倉儲業務向其一間附屬公司的供應商提供39,000,000港元之擔保，惟並無動用款額，而該擔保已於年內解除。

二零零九年，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統稱「申索人」)針對一間船舶管理公司就若干船舶管理協議(統稱「協議」)的索償提出仲裁程序。其後，船舶管理公司提呈抗辯與反申索，指稱申索人並無履行協議並就此招致的損失提出反申索。有關程序於本年度結束，而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有關此案件之負債。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僱用約1,301名僱員，其中約574名員工於中國內地工作及727名員工在新加坡及香港服務。酬金方案(包括底薪、花紅及實物利益)乃參考市場薪酬指標及個人資歷而釐定，並根據個人表現評估每年進行檢討。此外，本集團於年內並無向本集團僱員授出購股權。

核數師意見

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的核數師報告載有強調事項其中包括以下一項：

「我們於並無作出保留意見之情況下，謹請垂注財務報表附註2.1有關採納持續基準編製財務報表。貴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580,388,000港元。此情況，連同能否收回其完成出售泰山泉州船舶有限公司之95%股本權益之代價餘額(如附註2.1所載)，顯示貴集團及貴公司之持續經營能力存有重大的不明朗因素，因而可能對其持續經營能力存疑。」

為清楚說明起見，上述附註1.1「編製基準」與本集團財務報表附註2.1所載者相同。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宣派任何末期股息(二零零九年：無)。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購入若干本金總額10,097,000美元(約78,757,000港元)之二零一五年到期之可換股票據及3,539,500美元(約27,608,000港元)之二零一五年到期之實物支付票據(「該等票據」)。該等票據在新加坡交易所上市。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著重於具質素之董事會，具透明度、獨立且具問責性之制度，以有效監管業務運作／就業務運作提供指引，以及提升對股東之長期價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下述之情況外，本公司已採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並遵守其中所載之守則條文。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現時，董事會主席蔡天真先生亦兼任本集團行政總裁一職，負責集團之所有運營及表現，並向董事會承擔全部責任。儘管主席與行政總裁由一人同時兼任，負責為本集團提供戰略及營運上領導之集團運營中心總裁，將與高級管理團隊並肩合作，協助主席管理本集團之日常營運。董事會定期檢討此安排之成效，並將於需要時採取任何適當的行動。

此外，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E.1.2條，董事會主席應出席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蔡天真先生因要出席海外舉行之商務會議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執行董事黃少雄先生根據公司細則條文主持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本公司操守準則。經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期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訂明之準則。

審閱財務報表

審核委員會已與外聘核數師進行討論及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並認為該等報表已符合適用之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其他呈報規定，並作出了充分披露。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蔡天真先生及黃少雄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譚惠珠太平紳士、石禮謙太平紳士及高來福太平紳士。

* 僅供識別